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8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琪珮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已撤回起訴，爰聲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當事人如尚未依法繳足起訴或上訴、抗告應繳納之裁判費時，其所得聲請退還者，應限於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3分之1之部分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相對人許琪珮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4431號），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院因而依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521元，應納裁判費1,990元，裁定命聲請人補繳1,490元（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）。聲請人固已撤回本案訴訟，惟

其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應繳裁判費3分之1即663元（計算式：1,990元÷3=663元，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並無可供退還之裁判費，是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 記 官 涂寰宇